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49380號

附件：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0335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493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讀普通班，完成學業並達成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普通班，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本縣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公私立幼兒園。
-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支持服務。
 - 三、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提供適性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評估其安置適切性。
 - 五、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第 六 條 學校除運用原有教學與輔導措施外，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困難，安排下列服務：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特殊教育方案。
 - 四、其他特教服務。
- 第 七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在原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
- 二、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者，利用原班部分時間，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提供教學與輔導。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性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第 九 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措施：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融合教育環境。
- 二、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 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四、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及成績之彈性處理，必要時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

前項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